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的 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（2026-MC1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（2026-MC1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8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7.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